汕尾市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

奖励方案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鼓励企业一季度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实现“开门稳”，现特制定《汕尾市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方案》。

一、奖励对象

（一）列入我市统计部门统计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2021年第一季度没有产值的规上工业企业不列入本次奖励范围。

二、奖励条件和标准

**（一）奖励条件**：汕尾市2022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5%（含）以上（以统计部门统计口径为准）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5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填报《汕尾市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申报表》（详见附件1，下文简称“申报表”）后，将《申报表》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由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本 级统计部门进行初审。

**2.**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收集本地区符合奖励标准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初审后，填报《汕尾市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2），连同企业上报的《申报表》（附件1）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以正式文件（含加盖公章电子版）报市工信局。

 **3.**市工信局收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后，会同市统计局对相关情况予以核实，并由市工信局将企业名单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信局书面提出，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调查。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市工信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异议人。

 **4.**申报程序完成后由市工信局按流程提请市政府审议，在市 政府审定后由市工信局按规定下达项目计划并函告市财政局拨 付资金。

 **（三）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汕尾市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申报表；

**3.**汕尾市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市工信局、市统计部门各留存一份。

四、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奖励政策，发动达标企业和单位积极申报，并服务达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做到“应通知、尽通知，应申报、尽申报”。

**（二）**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 金的，3 年内不受理其工信部门奖励资金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奖励方案》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涉及的经济指标以市统计局最后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工作完成后自动废止。

附件：1.汕尾市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申报表

 2.汕尾市2022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

资金申报汇总表